

东兴市富裕小区、第三招待所宿舍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兴市富裕小区、第三招待所宿舍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兴市富裕小区、第三招待所宿舍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东兴市富裕小区、第三招待所宿舍小区。
3. 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小区内的供水、供电、道路、供气、通信等市政配套设施基础类改造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小区内的供水、供电、道路、供气、通信等市政配套设施基础类改造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5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3041271.17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肆角贰分（¥94785.42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承包人：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681007702013T

地 址：东兴市民族路 121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3MA5NT3TN64

地 址：东兴市大坪路 400 号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  
财富长廊 6 栋 601 房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唐国立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0-7681211

电 话：0770-7696398

传 真：0770-768121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74722786@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  
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0530101302007376

司一类内  
章。  
约定的期  
全，不进  
程另行签